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19日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共同完成。核查工作包括:核查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各部门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重大未披露之信息。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明确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3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技术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或通过邮箱(investor_relatoin@telink-semi.com)进行咨询。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技术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形式 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实际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 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刘女士A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直播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沟通问题“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沟通问题(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53177 邮箱:investor_relatoin@telink-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70.52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政策、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eason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3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Change, etc.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Change, etc.

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242,68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70.52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政策、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eason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3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Change, etc.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Change, etc.

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242,68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70.52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政策、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eason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3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Change, etc.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Change, etc.

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242,68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或投资二级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或投资二级市场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任一日已购买未到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公司委托公司金融理财人员,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投资。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任一日已购买未到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以担保债务等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以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结构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以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以担保债务等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以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实施资金管理。公司在进行相关交易时与相关主体如发生主体不存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生主体不存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二级市场的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任一日已购买未到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二级市场投资。若产生收益,收益可继续投入,不计入投资收益。

(二)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实施资金管理。公司在进行相关交易时与相关主体如发生主体不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以担保债务等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以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整体业绩。通过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行动力为导向,从深耕主业、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重视股东回报等多个方面,积极推动并落实各项举措,切实履行

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度,公司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产业领域,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整合供应链资源,优化产品布局,调整产品结构,把脉市场脉搏,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做强做优主业,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产品品质、服务品质、品牌品质的全面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实现产品品质、服务品质、品牌品质的全面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025年,公司围绕数字赋能、绿色发展践行社会责任,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产品品质、服务品质、品牌品质的全面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围绕数字赋能、绿色发展践行社会责任,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产品品质、服务品质、品牌品质的全面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组织召开定期投资者说明会3次,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电话会议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邮件回复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调研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深入地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期望,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收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收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修订《章程》,优化公司章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修订《章程》,优化公司章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组织召开定期投资者说明会3次,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电话会议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邮件回复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调研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深入地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期望,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收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收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七、其他风险提示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